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教師成長中心
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

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 校園著作權

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，學校教師爲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，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：

- 1.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
- 2.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

上述第1種情形，即在課堂中播放，所播放之影片，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，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，而對學生播放，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爲。一般來說，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，通常會發行「公播版」或專供學校使用之「教育版」，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，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，自屬合法。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（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），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。

如屬上述第2種情形，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爲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，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，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，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
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，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爲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，一定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效應（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，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，或去租、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），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得到授權，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是非題

1.（ ） 高普考試題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【說明：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，不得爲著作權之標的。】

2.（ ） 要利用錄音帶或CD上的音樂，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CD著作財產權人(即唱片公司)的同意，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3.（ ） 在百貨公司、餐廳、戲院及KTV等營業場所，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，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4.（ ） 美術蒐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，決定舉行展覽，主辦單位可以直接在說明書內印製展出作品予以解說。

5.（ ）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，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爲止。

6.（ ）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，是屬於實施的範圍，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

7.（ ）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，因涉及重製、改作的行爲，除合理使用外，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。

8.（ ）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，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。

選擇題

1.（ ） 阿九付費加入P2P會員，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，也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，請問阿九會違法嗎？
(1)當然不會，因爲阿九已繳會費了。 (2)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，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仍然是違法的。

2.（ ） 小芬在影印店影印「生活秘辛」1書，影印1整本供自己使用，請問是否違法？
(1)只印1本且供自己使用，所以並不違法。 (2)整本影印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(會替代市場)，所以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3.（ ）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？
(1)公開發表權 (2)姓名表示權 (3)禁止不當修改權 (4)以上皆是

4.（ ）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1張光碟，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，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？
(1)不正確，這種販賣的行爲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。(2)還算可以，因爲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，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

答案詳見教師成長中心網頁